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3	澳普林特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澳普林特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呈其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晓明。

(十) 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向其收取经营场所租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晓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澳普林特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景侠 电话：13821881108 邮箱：
teresa_dai@ausp.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